

(A类)

公开

烟台市司法局文件

烟司〔2023〕42号

签发人：宋德功

烟台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42437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提案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建议司法部门建立立法咨询和合法性审核专家库”的提案收悉，感谢对烟台市地方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立法机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较好地发挥了地方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在立法专家智库建设方面，采取一系列创新举措，加强立法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

的能力和本领，为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高水平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智库建设方面

为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让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一方面，聘请法律、建筑、规划、环保、文化、汉语言文字等有关方面的 30 名专家，作为地方立法顾问，参与立法的调研和论证。与驻烟高校合作，建立立法基地，深度参与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作用。另一方面聚焦“校地立法合作”。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成立我市地方立法研究院，打造更专业、权威、高效的立法研究机构，实现人大“开门立法”与高校“开门办学”的有机结合，推动高水平、高标准、高定位立法，促进高校立法专业学科建设和立法教学，使立法理论研究和立法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二、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方面

为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工作，连续聘用了两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单位，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了科学的意见建议。同时，市司法局制定出台了《烟台市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法律顾问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经验，或者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专业能力较强，了解市情、社情、民情，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此外，《办法》还对法律顾问的职责予以明确，

规定了负责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受委托负责或者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调研、论证、修改等八个方面的职责。从两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单位的使用情况来看，其对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起到了良好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贵委的建议要求，继续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家学者加入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再次感谢对我市立法工作的支持！



联系单位：烟台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6291909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办公室